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IT GALA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長有關由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MERIT GALA LIMITED就VGO KSL股份 提出之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Me i Gala就KSL收購建議收訖有關227,936,925股KSL股份之有效接納(包括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 n d n I n e n a i n a l L i m i t e 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就KSL收購建議中133,368,000股KSL股份作出之接納)，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KS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KSL股份之權利約51.2%。所有接納均經核證並確認為有效。

Me i Gala已決定將KSL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讓尚未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合資格KSL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接納KSL收購建議。

謹此提述(i)奇盛、遠洋地產及Me i Gala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聯合公佈；(ii)奇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及KSL收購建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KSL收購建議(「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Me i Gala就KSL收購建議收訖有關227,936,925股KSL股份之有效接納(包括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 d n In e n a i n a l L i m i e 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就KSL收購建議中133,368,000股KSL股份作出之接納)，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KS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KSL股份之權利約51.2%。所有接納均經核證並確認為有效。

就有效接納KSL收購建議之股款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於過戶代理收到完成接納KSL收購建議及使之生效之接納表格之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KS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KSL之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收購建議期間的開始日期)前，Me i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KSL股份。於開始進行KSL收購建議前，Me i Gala集團合共於205,741,075股KSL股份中擁有權益，佔KSL已發行股本約46.2%，而由於根據集團重組而作出的實物分派，Me i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39,109,075股KSL股份中擁有權益(佔KSL已發行股本約76.1%)。此外，根據該協議，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 d n In e n a i n a l L i m i e d已各別向梁先生承諾，彼等將就彼等之101,754,000股KSL股份接納KSL收購建議。除上述承諾外，Me i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KSL收購建議開始前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有關KSL股份之權利。

除該協議之完成及接納KSL股東(包括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n d n In e n a i n a l L i m i e 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彼等於KSL收購建議前合共於133,368,000股KSL股份中擁有權益)就KSL股份接納KSL收購建議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收購建議期間的開始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Me i Gala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KSL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有關KSL權益股本之權益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e i Gala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KSL之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

經計及KSL收購建議項下有關227,936,925股KSL股份之有效接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e i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33,678,000股KSL股份中擁有權益，佔KSL已發行股本及有關KSL股份之權利約97.3%。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有11,822,000股KSL股份並未由Me i Gala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KSL已發行股本及有關KSL股份之權利約2.7%。

緊接進行KSL收購建議前，合共有106,390,925股KSL股份(「無利害衝突之KSL股份」)並未由Me i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S n d n In e n a i n a l L i m i t e d、梁仲平先生及梁妙金女士就合共133,368,000股KSL股份作出之接納外，KSL收購建議項下之有效接納共涉及94,568,925股KSL股份，佔無利害衝突之KSL股份約88.9%。

延長KSL收購建議

Me i Gala已決定將KSL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讓尚未接納KSL收購建議之合資格KSL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是否接納KSL收購建議。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Me i Gala計劃利用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倘於KSL收購建議結束時Me i Gala集團收到接納KSL收購建議之無利害衝突之KSL股份合共90%或以上(即除Me i Gal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以外之KSL股份)，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Me i Gala計劃指示KSL贖回尚未由Me i Gala集團擁有之KSL股份。KSL收購建議自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時起計不一定會開放以供接納超過四個月，除非Me i Gala集團於屆時或之前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力，在此情況下，彼必須按收購守則第15.6條之規定進行，不得有任何延誤。

由於接納KSL收購建議之時間已經延長，尚未接納KSL收購建議之KSL股東將因此有更多時間可依願交回彼等之接納。若有意接納KSL收購建議，KSL股東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指示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將表格送回過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MERIT GALA LIMITED
董事
梁樹榮

承董事會命
KEE SH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e i Gala*董事如下：

梁樹榮先生
梁妙琮女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KSL*董事如下：

梁樹榮先生
梁妙琮女士

*Me i Gala*及*KSL*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